

2024 年麦盖提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麦盖提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主管单位：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麦盖提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委托单位：麦盖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 评 人：何玉铨



何玉铨

2025 年 7 月

摘要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4 年麦盖提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项目内容：对麦盖提县符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各类农业机械合计 663 台（架/套）发放国家补贴资金 1469 万元，补贴覆盖农户 457 户。

项目实施单位：麦盖提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经评价组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资料采集、汇总整理、数据分析，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针对项目实施的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024 年麦盖提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在政策依据充分、规划科学合理的基础上有序推进，从组织管理到实施流程，再到监督机制，各环节紧密衔接，成效显著，有力推动了当地农业机械化发展进程，对农业生产与产业升级发挥了积极作用。经对 2024 年麦盖提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98.8 分，绩效等级为“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多渠道宣传：麦盖提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体渠道，广泛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制作详细的政策解读视频，在电视台黄金时段播放；利用广播的便捷性，定时播报补贴政策要点；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政策推文，吸引大量农民关注。

（二）举办促销会和培训班：举办 2024 年农资农机电动车春季促销会，在促销会上，不仅展示了各类先进的农机农资产品，还安排专人现场讲解补贴政策。同时，深入各乡镇开展农机培训，在培训中融入补贴政策宣传，让农民在学习农机技术的同时，了解补贴政策的具体内容。

四、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二）农机售后服务有待加强

五、相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二）强化农机售后服务监管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该单位次年同类领域项目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要求，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可对符合相关要求的同一投向领域项目优先安排预算。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绩效目标	1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
（一）绩效评价依据、目的、对象、范围和时段	1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等	1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8
（一）项目决策情况	28
（二）项目过程情况	34
（三）项目产出情况	39
（四）项目效益情况	42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44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4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5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45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46
附件 1:2024 年麦盖提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48
附件 2：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85

2024 年麦盖提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麦盖提县财政局的委托，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等政策文件规定，研究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于2025年6月20日至7月28日，开展2024年麦盖提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农机购置补贴是国家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是国家强农惠农的“三补贴”之一，对改善农业装备结构、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具

有重要意义，是一项具有历史意义的惠民工程。近年来，智慧农业、绿色农业等新兴农业发展模式兴起，对农机装备的智能化、绿色化提出了更高要求。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2024—2028 年）》明确了智慧农业的发展目标，农机补贴政策可通过引导补贴方向，支持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农业机械推广应用，推动农业向智能化、绿色化转型，顺应农业发展新趋势。

新疆作为农业大省，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满足广大农牧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近年来，新疆农机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机械化生产方式已占农业生产的主导地位，农业机械化在经济基础中的物质支持作用越来越突出，农业实现机械化作业已成为新疆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途径。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2024 年麦盖提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项目内容：根据《麦盖提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麦盖提县享受中央财政补贴的机具种类范围为 24 大类 52 个小类 126 个品目，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对象由麦盖提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负责审核、认定。同一实施年度内，原则上每个购机户享受

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60 万元，每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购买采棉机等大型棉花生产机械可分别提高至 100 万元、500 万元。

麦盖提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对上报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相关资料（购机发票、汇总表、确认通知书、资金申请表等）进行了审核和汇总，符合手续的各类农业机械合计 663 台（架/套），享受国家财政补贴 1469 万元，有 457 名农户受益。其中个体农户 420 户、农机合作社 37 家，享受最高的农户为麦盖提县库木库萨尔乡的康正军，其购买的棉麻作物收获机械（4MZD-6）销售价 468 万元，享受补贴资金 60 万元，享受最高的农机合作社为麦盖提县棉晨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购买的棉麻作物收获机械（4MZD-6A）销售价 400 万元，享受补贴资金 6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1469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已全部通过一卡通形式发放至农户卡上。具体明细见下表：

2024 年麦盖提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汇总表

序号	批次	受益农户（合作社）			机具数量			中央财政 农机购置 补贴资金 （元）
		小计	受益 个体 农户	受益 合作 社	合计（台 架）	拖拉机 （台）	农具（台 架）	
1	农机购置 补贴第一 批	66	60	6	91	44	47	3580550

2	农机购置 补贴第二 批	211	200	11	327	41	286	4404770
3	农机购置 补贴第三 批	125	106	19	162	20	142	6209400
4	农机购置 补贴第四 批	25	25	0	29	4	25	285595
6	报废更新 补贴第一 批	7	6	1	17	16	1	76185
7	报废更新 补贴第二 批	23	23	0	37	37	0	133500
合计		457	420	37	663	162	501	14690000

（2）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单位：麦盖提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实施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0 月。

实施过程（农机购置补贴）：购机者在购买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机具后，通过新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APP，选择“补贴申请 — 二维码办理入口”提交补贴申请信息。如实填报身份认证信息（个人上传身份证件图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上传营业执

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图片）、添加申请补贴机具信息（通过扫描机具二维码完善产品编号、发动机编号等）、上传相关照片资料（证牌合影、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或行驶证等）以及购买信息（拍照识别购机发票并完善相关内容）。对于牌证机具，还需进行监理信息比对，确认无误后提交申请。

麦盖提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了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或 APP 中对相关资料展开全面审核。审核内容涵盖购机者信息（比对证牌合影、人证合影、购机发票中购机者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是否一致）、机具信息（审核产品铭牌、发动机铭牌、机架钢印图片与购机发票及系统中机具信息是否相符）以及发票信息（核查购机发票内容完整性、购机日期、产品数量、销售价格等信息一致性）。对于资料不齐全等无法受理的申请，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待购机者补充完善后重新提交。

购机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购机发票、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一卡通”或其他银行卡（折）等到麦盖提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进行现场确认。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工作人员仔细查看购机者本人（法定代表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一卡通”卡号或银行账号的开户名与有效身份证明的个人姓名（组织名称）是否一致。确认无误后，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由购机者现场签字确认。

麦盖提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在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对符合条件可受理的申请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

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以保障信息透明度与公众监督权。麦盖提县财政局依据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提供的补贴资金汇总统计表，对符合要求的427户农户申请的1448.03万元补贴资金完成发放。

实施过程（农机报废补贴）：机主携带身份证明和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等相关资料，自愿将拟报废的农业机械交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对符合报废条件的，现场采集报废农业机械与机主的人机合影照片，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并向麦盖提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业机械进行监督。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麦盖提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办理牌证注销手续。麦盖提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核对机主身份和报废农机信息，对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收回牌证，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对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核查备案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核查档案信息”字样。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及身份证明，到麦盖提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申请农机报废补贴。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办理补贴手续，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财政局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发放30户农机报废补贴20.97万元。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1469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1469 万元，其他资金为 0 万元。《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35 号）安排资金 1093 万元，《2024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9 号）安排资金 353 万元，《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机购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13 号）安排资金 23 万元，合计安排资金 1469 万元。2024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1469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 146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补贴资金分六批次发放，其中农机购置补贴四批，报废更新补贴二批。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麦盖提县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汇总表

序号	乡镇	受益农户	机具数量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元）
			合计（台架）	拖拉机（台）	农具（台架）	
1	巴扎结米镇	5	6	3	3	305810
2	希依提墩乡	5	9	3	6	289450
3	央塔克乡	10	13	5	8	816290
4	吐曼塔勒乡	6	12	5	7	193020
5	朮孜库勒乡	11	11	5	6	542310
6	克孜勒阿瓦提乡	9	10	8	2	179030

7	库木库萨尔乡	7	15	8	7	918360
8	昂格特勒克乡	4	4	2	2	56810
9	库尔玛乡	8	10	4	6	203630
10	麦盖提镇	1	1	1	0	75840
合计		66	91	44	47	3580550

2024 年麦盖提县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汇总表

序号	乡镇	受益农户	机具数量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元）
			合计（台架）	拖拉机（台）	农具（台架）	
1	巴扎结米镇	8	14	2	12	549610
2	希依提墩乡	10	24	1	23	431390
3	央塔克乡	34	48	4	44	331080
4	吐曼塔勒乡	24	27	3	24	432670
5	朮孜库勒乡	37	61	5	56	744280
6	克孜勒阿瓦提乡	37	66	12	54	576100
7	库木库萨尔	9	9	2	7	74920

	乡					
8	昂格特勒克乡	9	13	0	13	89600
9	库尔玛乡	36	55	11	44	723720
10	麦盖提镇	7	10	1	9	451400
合计		211	327	41	286	4404770

2024 年麦盖提县第三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汇总表

序号	乡镇	受益农户	机具数量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元）
			合计（台架）	拖拉机（台）	农具（台架）	
1	巴扎结米镇	9	13	2	11	137400
2	希依提墩乡	6	11	1	10	3072270
3	央塔克乡	18	22	5	17	297040
4	吐曼塔勒乡	11	11	2	9	234020
5	尕孜库勒乡	16	24	0	24	687510
6	克孜勒阿瓦提乡	22	25	4	21	438230

7	库木库萨尔乡	9	9	2	7	99800
8	昂格特勒克乡	0	0	0	0	0
9	库尔玛乡	33	46	4	42	1214130
10	麦盖提镇	1	1	0	1	29000
合计		125	162	20	142	6209400

2024 年麦盖提县第四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汇总表

序号	乡镇	受益农户	机具数量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元)
			合计(台架)	拖拉机(台)	农具(台架)	
1	库木库萨尔乡	13	16	1	15	141425
2	昂格特勒克乡	12	13	3	10	144170
	合计	25	29	4	25	285595

2024 年麦盖提县第一批农机报废补贴资金汇总表

序	乡镇	受益	机具数量	中央财政农机购
---	----	----	------	---------

号		农户	合计（台 架）	拖拉机（台）	农具（台 架）	置补贴资金（元）
1	希依提墩乡	3	3	3	0	16185
2	尕孜库勒乡	13	13	12	1	53000
3	巴扎结米镇	1	1	1	0	7000
合计		7	17	16	1	

2024 年麦盖提县第二批农机报废补贴资金汇总表

序号	乡镇	受益 农户	机具数量			中央财政农机购 置补贴资金（元）
			合计（台 架）	拖拉机（台）	农具（台 架）	
1	库尔玛乡	10	13	13	0	43000
2	尕孜库勒乡	7	16	16	0	62500
3	巴扎结米镇	2	2	2	0	7000
4	库木库萨尔 乡	1	3	3	0	10500
5	央塔克乡	3	3	3	0	10500
合计		23	37	37	0	133500

4.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

用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2024〕740号）等文件精神，麦盖提县结合本地农业生产实际需求与发展规划，制定了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补贴范围聚焦于有助于促进粮棉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生产急需的农业机械，如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含施肥功能）、饲料（草）收获机械、粮食作物收获机械、棉麻作物收获机械等，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清晰的政策指引与目标导向。

麦盖提县成立了以县政府领导为组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多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审核购机者资格、确认购机情况、录入管理系统并公示信息，同时承担对补贴机具的核验工作，确保补贴机具符合规定且真实用于农业生产。财政部门则着重负责补贴资金的筹集、分配与发放，保障资金安全、准确、及时地兑付到购机者手中。两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会商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形势，分析出现的问题，协商解决措施，有效发挥了行业监管合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绩效目标

1.年度总目标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的稳定发展能够为其他产业提供充足的原材料和广阔的市场。通过发展“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农产品质量，增加农产品的产量和附加值，推动农产品加工业、物流运输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形成产业集群效应，促进县域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同时，农民收入

的增加将带动农村消费市场的扩大，拉动内需，为经济增长提供新的动力。在社会层面，农业机械化可减轻农民的劳动强度，改变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推动农村社会的进步和发展，缩小城乡差距，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阶段性目标

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办理农机购置补贴手续，将本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全部发放完毕，减轻农户购买农机具经济负担，助力农业生产发展，引导农业生产向现代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鼓励农户和经营组织购买具有高科技含量的农机，如精准播种机、智能收割机等。这些农机的应用能提高农业生产的精准度和科学性，实现化肥、农药的合理使用，推动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为农业生产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具体绩效指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新财规〔2021〕13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设定绩效指标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	------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609 台
		报废更新补贴机械数量	≥54 台
	质量指标	机具验收合格率	=100%
		农机购置补贴比例	≤40%
	时效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兑付农机购置补贴成本	≤1448.03 万元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成本	≤20.9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提高
		受益户数	≥457 户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贴农户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目的、对象、范围和时段

1.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4）《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 （5）《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 （6）《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

〔2018〕189号）；

（7）《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8）《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9）《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10）《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

（11）《喀什地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绩〔2021〕5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13）《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2024—2028年）》；

（14）《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

（15）《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

（1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1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18）《喀什地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19）《麦盖提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20) 其他资料等。

2.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3.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4年麦盖提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4.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5.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确保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和资料可靠。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建立

根据项目特点，评价指标体系由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两部分组成。

①定性分析

结合项目特点，对其非可量化评价部分，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结合项目有关政策及文件进行分析，由理论层面科学、公正评价相应非可量化指标。

②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采用可量化形式，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可量化的价值判断。定量分析评价主要是对目标期内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建立相关计算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科学、公正地评价相应可量化指标。

（2）评价指标设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以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在体系框架中选取最能体现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个性指标。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综合考察项目的投入、管理、产出以及取得的成绩和效益，制定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指标分值设置如下：

①决策权重分值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明确，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

②过程管理权重分值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主要包括预算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内容。

③项目产出 4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的实现程度，是否促进了相关规划目标的实现。

④项目效益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在社会效益方面产生了哪些积极影响，是否符合预期的目标以及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是否满意。

（3）计分原则

对于能够通过数学公式或者比较法则准确计算出得分的指标项，采用计算结果作为这一项子指标得分。另外，由于大部分共性指标具有定性讨论的特点，在对其子指标项评价时不能依据准确的表达公式计算出得分。为此由评价人员根据访谈、问卷调查以及现场核查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处理，得到这一子项指标的分数。具体过程，详见报告附件相关内容。

（4）结果判定

在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每类指标及其子指标分值给出了具体明细，各子指标项得分汇总后可得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分数。为衡量本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总分设置为 100 分，项目最终评价等级分为四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3.绩效评价标准

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标杆值管理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标杆值管理法、文献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4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分按照完成比例 $\times$ 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评价要点：麦盖提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是否按照政策要求，制定本县 2024-2026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是否齐全，符合政策要求；是否制定详细的补贴流程审核流程及相关要点。

审核核验流程规范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评价要点：①机具投档审核流程是否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审核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新农机发〔2020〕9号），审核信息内容是否准确，有无缺失和错误。②补贴机具核验流程是否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审核信息内容是否准确，有无缺失和错误。

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示公开率：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对比分析是否按照规章制度将补贴申请信息进行公示公开。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报废更新补贴机械数量：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项目预算批复文件，对比分析是否按照计划完成年初预算批复补贴数量。

机具验收合格率：标杆值管理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

文件，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中现场核验比例进行对标分析。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及时率、项目结束时间：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对比分析财政部门对符合要求的补贴申请的资金兑付时限办理情况。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对比分析法和因素分析法，将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进行对比分析，按照项目单位制定目标，逐项分析未完成原因。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补贴农户满意度：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麦盖提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高博所成立一名主评人及其他专业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人员安排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业资格	项目中的定位	工作职责
1	杨柳	注册会计师	质量控制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2	何玉	注册会计	项目主评人	负责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评

	铨	师		价分析、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的内容的 执行，评价工作底稿的审核
3	宋淋	中级会计 职称	项目主审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 编制评价报告以及工作底稿。
4	张婉 婷	初级会计 职称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 配合项目经理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5	樊海 芳	初级会计 职称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 配合项目经理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具体安排如下：

绩效评价准备阶段：2025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资料清单等），征求财政局意见，将确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资料清单委托财政局下发项目单位。

绩效评价实施阶段：2025 年 6 月 26 日——2025 年 7 月 1 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参照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财政局绩效股协助高博所催收各项目单位所需提供的资料数据，并解释说明有关情况，相关资料数据将直接影响最终评价结论。

汇总评价报告阶段：2025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7 月 24 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内部复核后，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麦盖提县财政局绩效股审核。

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2024年7月24日,我单位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2024年麦盖提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至麦盖提县财政局。麦盖提县财政局已反馈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反馈意见为无意见。

专家评审:2024年7月28日,由麦盖提县财政局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行业领域专家、绩效评价专家等开展报告评审工作,项目评价组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深入分析研判后,将采纳的意见用于评价报告,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2.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通过与麦盖提县财政局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编制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分析和绩效检查,并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3.综合分析评价

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二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三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四是征求麦盖提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及麦盖提县财政局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经评价组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资料采集、汇总整理、数据分析，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针对项目实施的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基本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在项目目标达成方面，精准聚焦于粮棉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的关键需求，将分流式整地机、高性能播种机等急需农机纳入补贴范围，有效助力农业生产方式转变。通过补贴政策引导，大量先进适用农机具投入农业生产，为提高农作物产量与质量提供了坚实装备支撑，项目在促进农业生产效率提升与产业结构优化目标上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组织管理层面，由县政府领导牵头，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与财政局等多部门协同的工作领导小组，构建了高效的组织架构。部门间职责清晰，农业农村部门专注于资格审核、信息录入与机具核验，财政部门全力保障资金筹集与兑付，定期联席会议制度促进了信息共享与问题解决，形成了强大的工作合力，确保项目在组织推进过程中高效、有序运转，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组织基础。补贴实施流程设计科学且规范，从申请受理的线上便捷操作，到资料审核、现场信息确认的严谨细致，再到核验公示的透明公开以及资金兑付的及时准确，各个环节紧密相扣、环环把关。线上 APP 申请简化了流程，提高了办事效率；严格的资料审核与现场确认保障了补贴对象与机具信息真实可靠；及

时的核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增强了项目公信力；按时的资金兑付让购机者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整个实施流程顺畅且高效，极大提升了购机者的满意度与参与积极性。

监督管理机制全面且有力，内部通过建立风险防控与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开展内部审计，从源头上防范违规风险，确保补贴资金安全、操作流程合规。外部借助发布公告广泛征集线索、设立举报渠道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积极配合上级检查，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督网络。对于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并及时公示结果，起到了强大的警示作用，有力维护了项目实施的严肃性与公正性，保障了政策平稳健康运行。

从对当地农业发展的综合影响来看，2024 年麦盖提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不仅直接促进了农机装备水平提升，加速农业机械化进程，还间接推动了农业生产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先进农机具的应用降低了劳动强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解放了农村劳动力，促使农业生产向现代化、高效化迈进，对麦盖提县农业产业长远发展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2024 年麦盖提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在政策依据充分、规划科学合理的基础上有序推进，从组织管理到实施流程，再到监督机制，各环节紧密衔接，成效显著，有力推动了当地农业机械化发展进程，对农业生产与产业升级发挥了积极作用。

经对 2024 年麦盖提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 98.8 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得分

情况见下表，《2024 年麦盖提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
标综合评分表》（附件 1）：

2024 年麦盖提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00	18.8	94%
过程指标	20.00	20	100%
产出指标	40.00	40	100%
效益指标	20.00	20	100%
合计	100.00	98.8	98.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8.8 分，得分率为 94%。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7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4	4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较合理	4	2.8	70%

(20分)	标(7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3	3	100%
	A3 资金投入(6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	3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100%
合计					20	18.8	94%

A1.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领导,将促进农业机械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相关产业政策,鼓励、支持农牧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机械化,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麦盖提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积极响应上述文件政策,项目立项符合政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主要职能中:“科学实施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持续加大主推农机技术推广应用”的职能。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③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和作业补贴、农业机械的保险费用补贴和报废更新补贴给予资金扶持”,该项目

支出资金安排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④经检查财政项目指标大平台，本项目不存在重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为稳定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麦盖提县积极响应自治区相关工作安排，2024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②从审批文件来看，其核心内容完全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及自治区相关工作安排制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③麦盖提县邀请了来自农业农村局的专家，同时吸纳了本地农机合作社的代表共同组成专家组，针对拟纳入补贴范围的机具进行论证。专家组依据自治区给定的24大类52个小类126个品目补贴范围，结合麦盖提县的土壤条件、气候特点、种植模式等实际情况，对每一类、每一品目的机具适用性进行深入研讨。如对于分流式整地机，专家从其对本地区土壤的破碎、平整效果，能否适应不同地形以及与本地种植行距的匹配度等方面进行评估；对于高性能播种机，考量其播种精度、播种深度的一致性以

及在不同土质下的作业稳定性。经过多轮论证，最终确定了最适合本地农业生产的补贴机具种类和档次，确保补贴机具能够切实满足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实际需求，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质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A2.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喀什地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设定了《2024 年麦盖提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并提交麦盖提县财政局绩效评价股进行审核。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0.5 分。

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放补贴资金 1469 万元，其中农机购置补贴 1448.03 万元（609 台农机具），报废更新补贴 20.97 万元（54 台农机具），直接受益户数 457 户。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来看，每一项工作均直接服务于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③项目虽然设置了绩效目标，但是时效指标“项目结束时间”设置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不具有约束性，且未设置关键指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和“农机购置补贴比例”，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2 分，得 0.8 分。

④在补贴资金规模确定上，麦盖提县严格依据预算投资额，结合本地农业生产实际需求和自治区补贴政策框架，科学测算所需补贴资金总量。预算资金既考虑了本地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

织对农机具的潜在购买需求，又参考了过往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率和剩余额度，确保资金规模与实际需求相适配，避免因资金不足导致补贴无法及时兑付，或因资金过剩造成浪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0.5 分。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8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根据该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0 个，定量指标 8 个，定性指标 2 个，指标量化率为 80%，量化率达 70%以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②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计划不少于 609 台、报废更新补贴机械数量计划不少于 54 台，直接受益户计划不少于 457 户，这些清晰可衡量的目标值，为麦盖提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明确指引，也为项目成效的评估奠定了坚实基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③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报废更新补贴机械数量等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项目的每一项任务都有对应的绩效目标作为指引，而绩效目标的实现又依赖于具体任务的完成，二者形成闭环，为项目的高效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A3.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2024 年麦盖提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了严谨的科学论证，确保资金分配合理、使用高效，与项目目标和实际需求精准匹配。预算编制首先以全县农业发展规划和农机化现状为基础，通过对近三年农机购置需求数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结合 2024 年新增农机具目标结构优化要求（高性能农机占比 35% 以上），测算出基础补贴资金规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②测算依据方面，项目充分依托多维度、权威性资料。一方面，以国家及自治区发布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政策依据，明确补贴机具的品类、补贴比例上限等核心要素，确保预算测算不偏离政策框架。另一方面，深度结合麦盖提县《农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地方资料，精准把握当地农业产业布局、农机装备缺口等实际情况，测算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③2024 年麦盖提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高度适应，通过精准测算与合理分配，确保每一笔资金都能为目标实现提供有效支撑。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着扎实的政策依据，项目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喀什地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进行资金分配，

确保资金流向与农业发展需求、政策导向高度契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②在资金分配上，充分考虑不同乡镇的农业产业布局差异。对棉花主产区，适当提高采收机械的补贴资金占比，确保棉花机械化采收率提升至 88% 以上的目标有足够资金支撑；对畜牧养殖集中区域，增加养殖机械补贴额度，与 “畜牧养殖机械新增数量增长 15%” 的任务相呼应。这种差异化分配方式，基于各乡镇产业规模、农机缺口的实地调研数据，通过建立数学模型进行资金优化配置，使预算更贴合区域发展实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管理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 程 (20	B1 资金管 理(12 分)	B11资金到位率	100%	100%	4	4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4	4	100%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100%
	B2 组织实 施(8分)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	4	100%
		B22制度执行有效 性	有效	有效	2	2	100%

分)		B23农机购置补贴 信 息公示公开率	有效	有效	2	2	100%
合计					20	20	100%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项目已全部完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469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B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00%=（ 1469 万元/1469 万元 ）×100.00%=100%。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2024 年麦盖提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始终严格坚守合规性原则，全面契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符合《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农业农村局财务制度》要求，每一笔资金的流动都做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坚决杜绝任何违反国家宏观财经纪律的行为，确保资金在法律框架内规范运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着完整且严密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形成了一套闭环管理流程。首先，购机户在完成农机购置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后，由乡镇农机管理部门进行初步审核，核实购机信息

的真实性、补贴资格的合规性，审核通过后签署意见并上报至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收到材料后，组织专业人员对申报资料进行复核，重点核查农机型号、购置价格、补贴标准等关键信息，复核无误后提交至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农机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资金拨付的合规性进行再次审核，确认所有手续齐全、程序合规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购机户的银行账户。在整个过程中，每一个审批环节都有经办人、审核人、审批人的签字确认，相关证明材料、审批文件等均按规定存档备查，确保资金拨付的每一步都可追溯、可核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③经核查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银行流水等凭证，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发放购机补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④经对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银行流水等关键凭证的核查，确认项目资金已全部定向用于发放购机补贴，未发现资金被挪用、挤占或违规使用等情况。这表明该项目在资金管理和使用环节，严格遵循了相关政策要求和规定，保障了补贴资金切实发挥作用，助力农机购置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B2.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为积极响应国家“三农”政策，推动麦盖提县农业机械

化水平的提升，进一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联合财政局，在深入调研与分析本县农业生产实际需求的基础上，制定了《麦盖提县 2024 - 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方案全面贴合政策导向，它从补贴范围、对象标准到资金使用、操作流程和监督管理，各环节都紧扣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充分结合了麦盖提县农业实际，能有效推动当地农业机械化发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②方案中对补贴流程和审核流程的制定确实细致周全，涵盖了从购机到资金兑付的全环节，还明确了各环节的要点。细致的流程和审核要点设置，既为购机者提供了清晰的操作指引，让大家知道每一步该做什么、怎么做，也为相关部门的工作划定了明确标准，减少了操作的随意性。这种全链条的规范管理，一方面能有效防范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保障补贴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另一方面也能提升政策实施的公信力，让符合条件的购机者放心申请，真正感受到政策带来的实惠。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项目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直接将资金拨付至购机者账户，杜绝现金支付和第三方转付，严格遵守了《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确保了资金流转的安全、规范，防止了资金被截留、

挪用等违规情况的发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0.5 分。

②经现场核查确认，麦盖提县 457 户购机户的补贴相关材料已实现全要素、无遗漏归档。其中，每户的购机申请表均完整填写了购机者基本信息、机具型号、生产企业、申请补贴金额等核心内容，且表内信息与购机发票、身份证明等材料完全匹配，无涂改、伪造痕迹；机具核验记录表详细记录了核验时间、核验人员、机具关键参数核验结果等信息，核验人员签字确认手续齐全，确保了核验过程的可追溯性；机具照片方面，457 户的全景照清晰展现了机具整体外观及存放环境，铭牌照精准捕捉了生产企业、产品型号、出厂编号等关键标识，购机者与机具合影照则直观呈现了购机者与所购机具的关联，三类照片均符合归档标准，像素清晰、信息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0.5 分。

③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专门配备了由 5 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为项目推进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撑。这些技术人员均具备农业机械化及相关专业背景，平均拥有 8 年以上基层农机技术服务经验，其中 1 人持有高级农机工程师职称，2 人获得自治区级农机鉴定员资格认证，能够精准对接补贴政策落地中的技术需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B23 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示公开率

通过查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4-2026）可知，麦盖提县对补助农机信息进行及时公开公示维护，系统中及时对补助乡镇、购机者姓名、机具品目、生产厂家、产品名称、购买机型、购买数量、经销商、购机日期、单台销售价格、单台中央补贴额、总补贴额、出厂编号、状态、超录申请等信息进行公开公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效果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40分)	C1 产出数量 (10分)	C11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609台	609台	5	5	100%
		C12 报废更新补贴机械数量	54台	54台	5	5	100%
	C2 产出质量 (8分)	C21 机具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100%
		C22 农机购置补贴比例	40%	40%	4	4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农机购置补贴	100%	100%	6	6	100%

	效（6分）	资金兑付及时率					
	C4 产出成本（16分）	C41兑付农机购置补贴成本	1448.03万元	1448.03万元	8	8	100%
		C42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成本	20.97万元	20.97万元	8	8	100%
		合计				40	40

C1 产出数量

C11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经查验农机购置补贴花名册，麦盖提县此次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中，实际补贴农机数量为 609 台，完成率 100%。这 609 台农机涵盖了多个品类，其中与当地主要农作物生产紧密相关的农机占比较大，其中拖拉机 109 台，其它农机具 500 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C12 报废更新补贴机械数量

经查验报废更新补贴花名册，实际发放报废更新补贴机械数量 54 台，完成率 100%。其中拖拉机 53 台，收割机 1 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C2 产出质量

C21 机具验收合格率

经评价小组现场逐一查验，本次纳入补贴范围的 663 台农机具，其铭牌与合格证均符合规范要求，为补贴政策的合规落地

提供了基础保障。663 台农机具均随附由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合格证，证书上注明了产品名称、型号、出厂编号、检验员代号等信息，并加盖企业质量检验专用章，符合《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中对合格证明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C22 农机购置补贴比例

经核查 663 台农机销售发票并对照补贴资金明细表，发现补贴比例最高的为山东德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饲料（草）收获机械，该机型市场销售价 328000 元，补贴资金为 128640 元，补贴比例 39.22%，未超过 4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C3 产出时效

C31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及时率

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提交到财政局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0 日，补贴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未超过 30 个工作日；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提交到财政局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补贴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未超过 30 个工作日；第三批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提交到财政局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补贴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9 日，未超过 30 个工作日；第三批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提交到财政局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补贴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9 日，未超过 30 个工作日；第四批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提交到财政局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补贴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3 日，未超过 30 个工作日（国庆假日

7 天)；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6 分。

C4 产出成本

C41 兑付农机购置补贴成本

经对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与银行流水进行全面、细致的查验，最终确认实际支付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达 1448.03 万元，完成率 100%。本指标满分为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C42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成本

经对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与银行流水进行全面、细致的查验，最终确认实际支付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达 20.97 万元，完成率 100%。本指标满分为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效益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效 益(2 0分)	D1 社 会效 益指 标(10 分)	D11提高农业综合生产 能力	提高	提高	5	5	100%
		D12 受益户数	457户	457户	5	5	100%
	D2满	D21补贴农户满意度	100%	100%	10	10	100%

)	意度 指标 (10 分)						
合计					20	20	100%

D1 社会效益指标

D11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您认为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是否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回答有效提高的人数为 95 人，回答提高的人数为 5 人，两者合计 100 人，占总样本数的 100%，故该项指标完成率 100%。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D12 受益户数

通过对农机购置补贴花名册与银行流水的核对，最终确定实际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受益户数量为 457 户。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D2 满意度指标

D21 补贴农户满意度

本次调研过程中，实际发放问卷 100 份，回收问卷 10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问卷 100 份，有效回收率 100%，购机者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 100%。本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多渠道宣传：麦盖提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体渠道，广泛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制作详细的政策解读视频，在电视台黄金时段播放；利用广播的便捷性，定时播报补贴政策要点；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政策推文，吸引大量农民关注。

2.举办促销会和培训班：举办 2024 年农资农机电动车春季促销会，在促销会上，不仅展示了各类先进的农机农资产品，还安排专人现场讲解补贴政策。同时，深入各乡镇开展农机培训，在培训中融入补贴政策宣传，让农民在学习农机技术的同时，了解补贴政策的具体内容。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项目虽然设置了绩效目标，但是时效指标“项目结束时间”设置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不具有约束性，且未设置关键指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和“农机购置补贴比例”。

2.农机售后服务有待加强

部分农机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后，售后服务不及时，维修周期较长。一些农机维修网点技术水平有限，无法及时解决农机具的复杂故障，给农民的生产带来了不便。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

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管理，进一步加强全员学习、培训，共同

参与。通过邀请专业人士及积极参加绩效方面的培训，提高人员对绩效目标编制的认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强化农机售后服务监管

1.建立售后服务评价机制：建立农机售后服务评价机制，对农机经销商和维修网点的售后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定期组织农民对农机售后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将调查结果作为对经销商和维修网点考核的重要依据。

2.加强对维修人员的培训：加强对农机维修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他们的维修技能水平。定期举办维修技术培训班，邀请农机生产厂家的技术人员进行授课，让维修人员及时掌握最新的维修技术和方法。同时，鼓励维修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提高他们的专业素养。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该单位次年同类领域项目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要求，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可对符合相关要求的同一投向领域项目优先安排预算。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

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我们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评价在指标设计上可能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部分末级指标是在相关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数据问题是评价科学性和客观性的灵魂，本次评价采集的数据受采集时间、数据来源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

4.调查所搜集的证据资料由麦盖提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提供，对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相关单位财务情况发表的审计意见。

附件 1:2024 年麦盖提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附件 2：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附件 3：基础信息表

附件 4：访谈记录

附件 5：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1:2024 年麦盖提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标解释	分 值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指 标 得 分	得 分 率
A 决 策 (2 0 分)	A1 项 目 立 项 (7 分)	A11 立 项 依 据 充 分 性(4 分)	项目立项是 否符合法律 法规、相关政 策、发展规 划以及部门 职责，用以 反映和考核 项目立项依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政策文件要求 (1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 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 分)；	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中“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领导，将促进农业机械化纳入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相关产业政策，鼓励、支持农牧 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机械化，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 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积极响应上述文件政策，项目立项符合政策。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能中：“负责种植业、地方国 有农场、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产业化	充 分	充 分	4	100 %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标解释	分 值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指 标 得 分	得 分 率
			据情况。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以上四项中，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发展。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的职能。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③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和作业补贴、农业机械的保险费用补贴和报废更新补贴给予资金扶持”，该项目支出资金安排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④经检查财政项目指标大平台，本项目不存在重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A1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喀什地区	①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为稳定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麦盖提县积极响应自治区相关工作安排,2024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②从审批文件来看，其核心内容完全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	合规	合规	3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分 值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指 标 得 分	得 分 率
			情况。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政策要求（1 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 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 估、集体决策（1 分）。 以上三项中，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扣 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及自治区相关工作安 排制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③麦盖提县邀请了来自农业农村局的专家，同时吸纳了本地农机 合作社的代表共同组成专家组，针对拟纳入补贴范围的机具进行 论证。专家组依据自治区给定的 24 大类 52 个小类 126 个品目 补贴范围，结合麦盖提县的土壤条件、气候特点、种植模式等实 际情况，对每一类、每一品目的机具适用性进行深入研讨。如对 于分流式整地机，专家从其对本地土壤的破碎、平整效果，能否 适应不同地形以及与本地种植行距的匹配度等方面进行评估；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于高性能播种机，考量其播种精度、播种深度的一致性以及在不同土质下的作业稳定性。经过多轮论证，最终确定了最适合本地农业生产的补贴机具种类和档次，确保补贴机具能够切实满足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实际需求，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质量。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A2 绩	A21 绩效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①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喀什地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设定了《2024年麦盖提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合 理	较 合	2.8	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效目标(7分)	目标合理性(4分)	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设置绩效目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20%的分值,扣完为止。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2分),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20%的分值,扣完为	并提交麦盖提县财政局绩效评价股进行审核。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0.5分。 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发放补贴资金1469万元,其中农机购置补贴1448.03万元(609台农机具),报废更新补贴20.97万元(54台农机具),直接受益户数457户。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来看,每一项工作均直接服务于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③项目虽然设置了绩效目标,但是时效指标“项目结束时间”设置为2024年12月20日前不具有约束性,且未设置关键指标“农		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止。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20%的分值，扣完为止。	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和“农机购置补贴比例”，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2分，得0.8分。 ④在补贴资金规模确定上，麦盖提县严格依据预算投资额，结合本地农业生产实际需求和自治区补贴政策框架，科学测算所需补贴资金总量。预算资金既考虑了本地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对农机具的潜在购买需求，又参考了过往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率和剩余额度，确保资金规模与实际需求相适配，避免因资金不足导致补贴无法及时兑付，或因资金过剩造成浪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0.5分。综上，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得 2.8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是否清晰、可衡量(1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是否相对应(1分);	①根据该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0个,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80%,量化率达70%以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②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计划不少于609台、报废更新补贴机械数量计划不少于54台,直接受益	明确	明确	3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得分	得分 率
			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以上三项中，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户计划不少于 457 户，这些清晰可衡量的目标值，为麦盖提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明确指引，也为项目成效的评估奠定了坚实基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③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报废更新补贴机械数量等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项目的每一项任务都有对应的绩效目标作为指引，而绩效目标的实现又依赖于具体任务的完成，二者形成闭环，为项目的高效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A3 资金投入 (6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额度是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③资金额度是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1分）； 以上三项中，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扣	①2024 年麦盖提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了严谨的科学论证，确保资金分配合理、使用高效，与项目目标和实际需求精准匹配。预算编制首先以全县农业发展规划和农机化现状为基础，通过对近三年农机购置需求数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结合 2024 年新增农机具目标结构优化要求（高性能农机占比 35% 以上），测算出基础补贴资金规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②测算依据方面，项目充分依托多维度、权威性资料。一方面，	科 学	科 学	3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得分	得分 率
			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以国家及自治区发布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政策依据，明确补贴机具的品类、补贴比例上限等核心要素，确保预算测算不偏离政策框架。另一方面，深度结合麦盖提县《农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地方资料，精准把握当地农业产业布局、农机装备缺口等实际情况，测算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③2024年麦盖提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高度适应，通过精准测算与合理分配，确保每一笔资金都能为目标实现提供有效支撑。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A3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3分)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2分）。 以上两项，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20% 的分值，扣完为止。	①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着扎实的政策依据，项目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喀什地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进行资金分配，确保资金流向与农业发展需求、政策导向高度契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②在资金分配上，充分考虑不同乡镇的农业产业布局差异。对棉花主产区，适当提高采收机械的补贴资金占比，确保棉花机械化采收率提升至 88% 以上的目标有足够资金支撑；对畜牧养殖集	合	合	3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得分	得分 率
			算资金分配的 科学性、合 理性情况。			中区域，增加养殖机械补贴额度，与 “畜牧养殖机械新增数量增长 15%” 的任务相呼应。这种差异化分配方式，基于各乡镇产业规模、农机缺口的实地调研数据，通过建立数学模型进行资金优化配置，使预算更贴合区域发展实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20分）	B1 资金管理（12分）	B11 资金到位率（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保障程度。	4	评价要点：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4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项目已全部完成,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469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100%	100%	4	100%
		B12	项目预算资	4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469	100	100	4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分 值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指 标 得 分	得 分 率
		预算 执行 率(4 分)	金是否按照 计划执行,用 以反映或考 核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 规模之内的,得分按照完成比例×该 指标权重分值计算;项目尚未完成, 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 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 率小于60%的不得分	万元/1469 万元)×100.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 分,得4分。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1分); ④项目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	①2024 年麦盖提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始终严格坚守合规性原则,全面契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符合《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农业农村局财务制度》要求,每一笔资金的流动都做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坚决杜绝任何违反国家宏观财经纪律的行为,确保资金在法律框架内规范运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着完整且严密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形成了一套闭环管理流程。首先,购机户在完成农机购置并提交相关证明	合规	合规	4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得分	得分 率
					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以上四项中，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材料后，由乡镇农机管理部门进行初步审核，核实购机信息的真实性、补贴资格的合规性，审核通过后签署意见并上报至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收到材料后，组织专业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重点核查农机型号、购置价格、补贴标准等关键信息，复核无误后提交至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农机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资金拨付的合规性进行再次审核，确认所有手续齐全、程序合规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购机户的银行账户。在整个过程中，每一个审批环节都有经办人、审核人、审批人的签字确认，相关证明材料、审批文件等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得分	得分 率
						均按规定存档备查，确保资金拨付的每一步都可追溯、可核查。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③经核查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银行流水等凭证，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发放购机补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④经对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银行流水等关键凭证的核查，确认项目资金已全部定向用于发放购机补贴，未发现资金被挪用、挤占或违规使用等情况。这表明该项目在资金管理和使用环节，严格遵循了相关政策要求和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得分	得分 率
						保障了补贴资金切实发挥作用，助力农机购置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B2 组 组织 实施 (8分)	B21 管理制度 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	4	评价要点： ①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是否按照政策要求，制定本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是否齐全，符合政策要求(2分)； ②是否制定详细的补贴流程审核流程及相关要点(2分)； 以上两项，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20%	①为积极响应国家 “三农” 政策，推动麦盖提县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升，进一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联合财政局，在深入调研与分析本县农业生产实际需求的基础上，制定了《麦盖提县 2024 - 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方案全面贴合政策导向，它从补贴范围、对象标准到资金使用、操作流程和监督管理，各环节都紧扣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充分结合了麦盖提县农业实际，能有效推动当地农业机械化发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②方案中对补贴流程和审核流程的制定确实细致周全，涵盖了从	健全	健全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障情况。		的分值，扣完为止。	购机到资金兑付的全环节，还明确了各环节的要点。细致的流程和审核要点设置，既为购机者提供了清晰的操作指引，让大家知道每一步该做什么、怎么做，也为相关部门的工作划定了明确标准，减少了操作的随意性。这种全链条的规范管理，一方面能有效防范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保障补贴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另一方面也能提升政策实施的公信力，让符合条件的购机者放心申请，真正感受到政策带来的实惠。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执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分); ②项目花名册、申请资料等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是否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1分); 以上三项,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20%	①项目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直接将资金拨付至购机者账户,杜绝现金支付和第三方转付,严格遵守了《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确保了资金流转的安全、规范,防止了资金被截留、挪用等违规情况的发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0.5 分。 ②经现场核查确认,麦盖提县 457 户购机户的补贴相关材料已实现全要素、无遗漏归档。其中,每户的购机申请表均完整填写了购机者基本信息、机具型号、生产企业、申请补贴金额等核心内	有效	有效	2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得分	得分 率
					的分值，扣完为止。	容，且表内信息与购机发票、身份证明等材料完全匹配，无涂改、伪造痕迹；机具核验记录表详细记录了核验时间、核验人员、机具关键参数核验结果等信息，核验人员签字确认手续齐全，确保了核验过程的可追溯性；机具照片方面，457 户的全景照清晰展现了机具整体外观及存放环境，铭牌照精准捕捉了生产企业、产品型号、出厂编号等关键标识，购机者与机具合影照则直观呈现了购机者与所购机具的关联，三类照片均符合归档标准，像素清晰、信息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0.5 分。 ③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专门配备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得分	得分 率
						由 5 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为项目推进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持。这些技术人员均具备农业机械化及相关专业背景，平均拥有 8 年以上基层农机技术服务经验,其中 1 人持有高级农机工程师职称，2 人获得自治区级农机鉴定员资格认证，能够精准对接补贴政策落地中的技术需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B23 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率(2分)	是否按照规章制度将补贴申请信息公开	2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要求对补贴申请信息进行公示公开，公示时间及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满足公示要求得满分，否则，在实际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内容缺失或公示时间不足的，发现一处扣5%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通过查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4-2026）可知，麦盖提县对补助农机信息进行及时公开公示维护，系统中及时对补助乡镇、购机者姓名、机具品目、生产厂家、产品名称、购买机型、购买数量、经销商、购机日期、单台销售价格、单台中央补贴额、总补贴额、出厂编号、状态、超录申请等信息进行公开公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有效	有效	2	100%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标解释	分 值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指 标 得 分	得 分 率
C 产 出 (4 0 分)	C1 产 出 数 量 (1 0 分)	C11 农 机 购 置 补 贴 机 具 数 量 (5 分)	考核农机购 置补贴中央 及自治区下 达任务的完 成情况	5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 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 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 -60%）/（1-60%）× 指标分值； 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经查验农机购置补贴花名册，麦盖提县此次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中， 实际补贴农机数量为 609 台，完成率 100%。这 609 台农机涵盖 了多个品类，其中与当地主要农作物生产紧密相关的农机占比较 大，其中拖拉机 109 台，其它农机具 500 台。根据评分标准，该 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100 %	100 %	5	1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C12 报废更新补贴 中央及自治 机械数量 (5分)	考核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中央及自治区下达任务的完成情况	5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 指标分值； 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经查验报废更新补贴花名册，实际发放报废更新补贴机械数量 54 台，完成率 100%。其中拖拉机 53 台，收割机 1 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100%	100%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C2 产出质量 (8分)	C21 机具验收合格率(4分)	是否达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质量指标,是否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基准水平。	4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经评价小组现场逐一查验,本次纳入补贴范围的663台农机具,其铭牌与合格证均符合规范要求,为补贴政策的合规落地提供了基础保障。663台农机具均随附由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合格证,证书上注明了产品名称、型号、出厂编号、检验员代号等信息,并加盖企业质量检验专用章,符合《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中对合格证明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100%	100%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C22 农机购置补贴比例（4分）	农机购置补贴比例是否符合中央、自治区文件要求。	4	评价要点：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农机补贴测算比例最高不得超过40%，663 台农机购置补贴比例均未超过 40%，得满分，每有一台农机具补贴比例超过 40%，扣 0.1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 663 台农机销售发票并对照补贴资金明细表，发现补贴比例最高的为山东德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饲料(草)收获机械，该机型市场销售价 328000 元，补贴资金为 128640 元，补贴比例 39.22%，未超过 4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100%	100%	4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分 值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指 标 得 分	得 分 率
	C3 产 出 时 效 (6 分)	C31 农 机 购 置 补 贴 资 金 兑 付 及 时 率 (6 分)	考核财政部 门对符合要 求的 补贴申 请的 资 金 兑 付限时办理 情况。	6	评价要点： 对符合要求的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 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 因 资金不足需要延期兑付的 ， 应告知 购机者 ， 及时与同级农业主管部门 联合向上汇报 。在实际核查过程中 发现存在超时限的情况,发现一处扣 5%的权重分值 ， 扣完为止。	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提交到财政局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0 日， 补贴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未超过 30 个工作日；第二批 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提交到财政局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补贴 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未超过 30 个工作日；第三批农机 购置补贴申请提交到财政局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补贴兑付 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9 日，未超过 30 个工作日；第三批农机购置 补贴申请提交到财政局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补贴兑付日期 为 2024 年 9 月 9 日，未超过 30 个工作日；第四批农机购置补贴 申请提交到财政局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补贴兑付日期为 2024	100 %	100 %	6	1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年 10 月 23 日，未超过 30 个工作日（国庆假日 7 天）；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6 分。				
	C4 产出成本 (1	C41 兑付农机购置补贴成本	完成实际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付的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	8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 指标分值；	经对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与银行流水进行全面、细致的查验，最终确认实际支付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达 1448.03 万元，完成率 100%。本指标满分为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1448.03 万元	1448.03 万元	8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6分)	(8分)	约程度。		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C42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完成实际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支付的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8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预期指标未完成 , 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 得分=(实际完成率	经对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与银行流水进行全面、细致的查验, 最终确认实际支付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达 20.97 万元, 完成率 100%。本指标满分为 8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20.97 万元	20.97 万元	8	100 %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得分	得分 率
		补贴 成本 (8 分)	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60\%) / (1-60\%) \times \text{指标分值}$; 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20分)	D1 社会效益	D11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否达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目标。	5	评价要点：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完成率为回答“有效提高”和“提高”的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若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 95%，得满分； 实际完成率大于 60% 且小于 95%的 ，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 -60%)/(1-60%) × 指标分值； 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您认为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是否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回答有效提高的人数为 95 人，回答提高的人数为 5 人，两者合计 100 人，占总样本数的 100%，故该项指标完成率 100%。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提高	提高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不得分。					
		D12 受益户数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否完	5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	通过对农机购置补贴花名册与银行流水的核对，最终确定实际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受益户数量为 457 户。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457 户	457 户	5	1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全达到 农机购置补贴 受益户数不低于 457 户的效益目标。		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 实际完成率-60%）/（1-60%） × 指标分值； 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D2 满意度	D21 补贴农户满意	受益补贴户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评价要点： 按照“2024 年麦盖提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调查问卷”测算回复情况。满意度超过 95%得满分；不足 95%，则	本次调研过程中，实际发放问卷 100 份， 回收问卷 10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问卷 100 份， 有效回收率 100%，购机者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 100%。本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95%	100%	10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分 值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目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指 标 得 分	得 分 率
	指 标	度			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 值；满意度 60%以下，不得分。					
合计				100					98. 8	98.8 %

附件 2：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2024 年麦盖提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合作社代表。

（二）调研内容

1.对麦盖提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项目产品的应用是否了解和满意等。

2.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三）调研方法

1.抽样方法选择：鉴于麦盖提县各乡镇在农业生产规模、农机购置需求和使用情况上存在一定差异，为确保样本能够充分代表总体特征，采用分层抽样与简单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方法。首先，依据乡镇将总体划分为十个层次，因为不同乡镇的农业产业结构和发展水平不同，对农机的需求和补贴政策的利用情况也有所不同，分层可以保证每个乡镇都有合适比例的样本被抽取。然后，在每个乡镇层内，运用简单随机抽样确定具体的调查对象。

2.样本量的确定：样本量的大小直接影响到调查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根据统计学原理，考虑到总体规模、调查精度要求以及有限的调查资源等因素，通过公式计算并结合实际经验，确

定最终样本量为 100 个购机者。这样的样本量在 95% 的置信水平下，能够将抽样误差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保证调查结果对总体有较好的推断性。

3.分层抽样实施：在每个乡镇内部，按照各层购机者数量占总体购机者数量的比例，分配相应的样本数额。

4.简单随机抽样实施：在每个乡镇分配到的样本数额基础上，使用随机数表法进行简单随机抽样。具体操作是，将每个乡镇内参与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购机者进行编号，从随机数表中任意指定一个起始位置，按照一定的方向和顺序读取数字，与购机者编号相对应，选取满足样本数额的购机者作为调查样本。

通过以上总体确定和样本选取过程，能够保证 2024 年麦盖提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问卷调查的样本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从而为准确了解项目实施效果、购机者满意度以及政策改进方向等提供可靠的数据基础。

二、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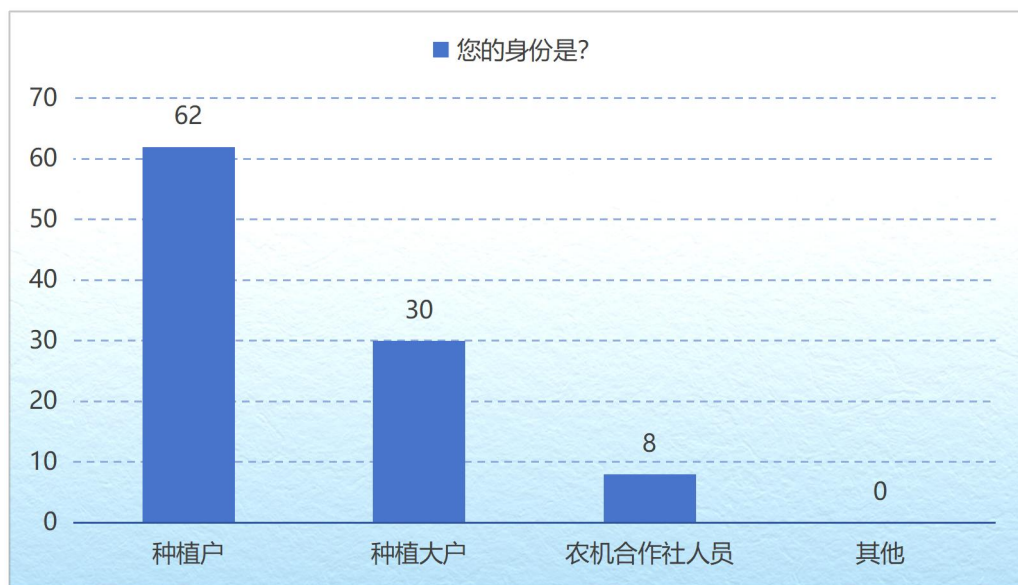
为充分采集调查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问卷调查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查不记名，通过电子问卷形式进行发放与回收。

三、调查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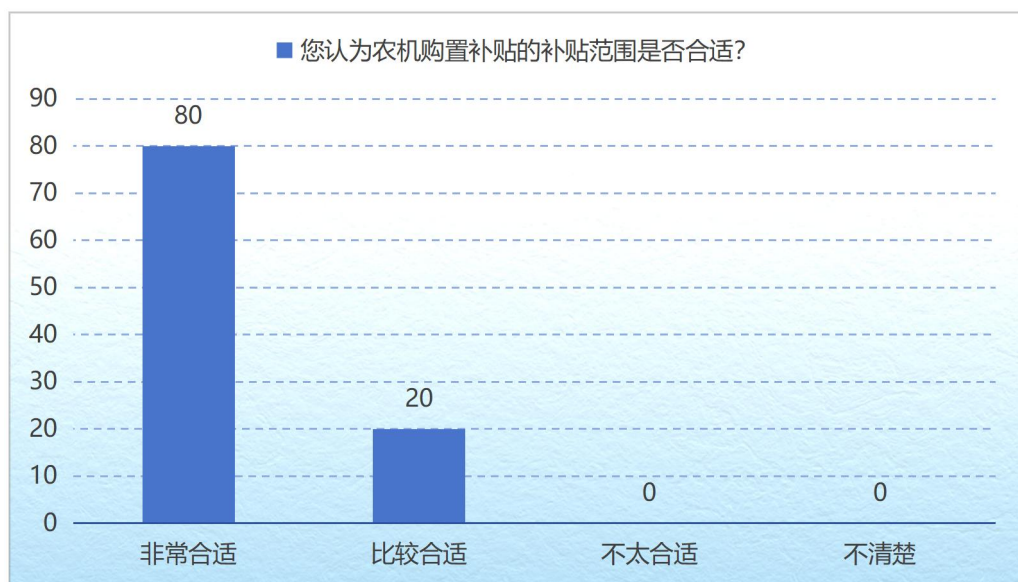
本次调研过程中，实际发放问卷 100 份，回收问卷 10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问卷 100 份，有效回收率 100%，购机者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 100%。虽然购机者总体对项目实施较为满意，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些购机者反映当地农机售后网

点技术人员水平有限，一些复杂的技术问题无法得到及时解决，影响了农业生产。本次调研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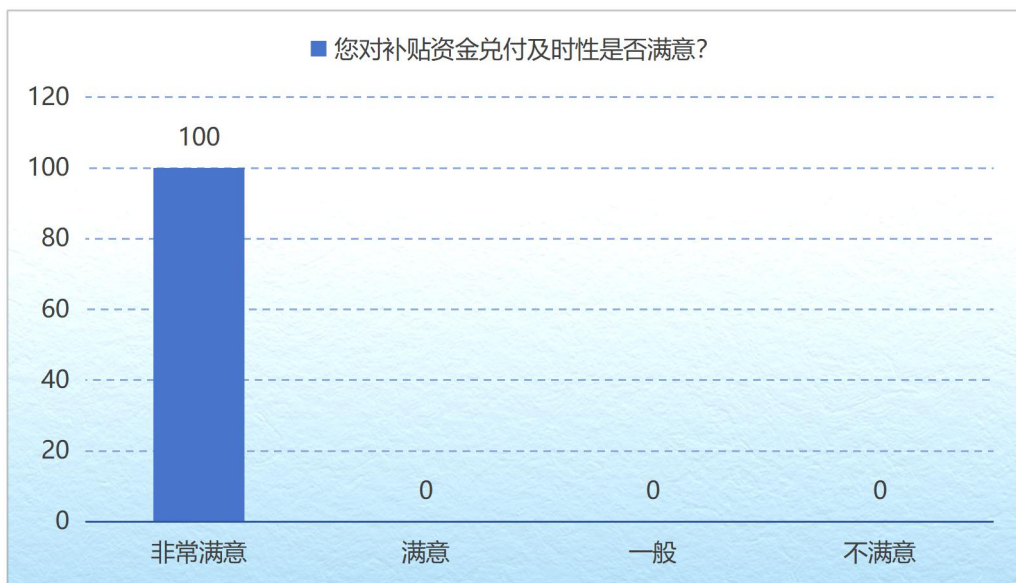
（一）您的身份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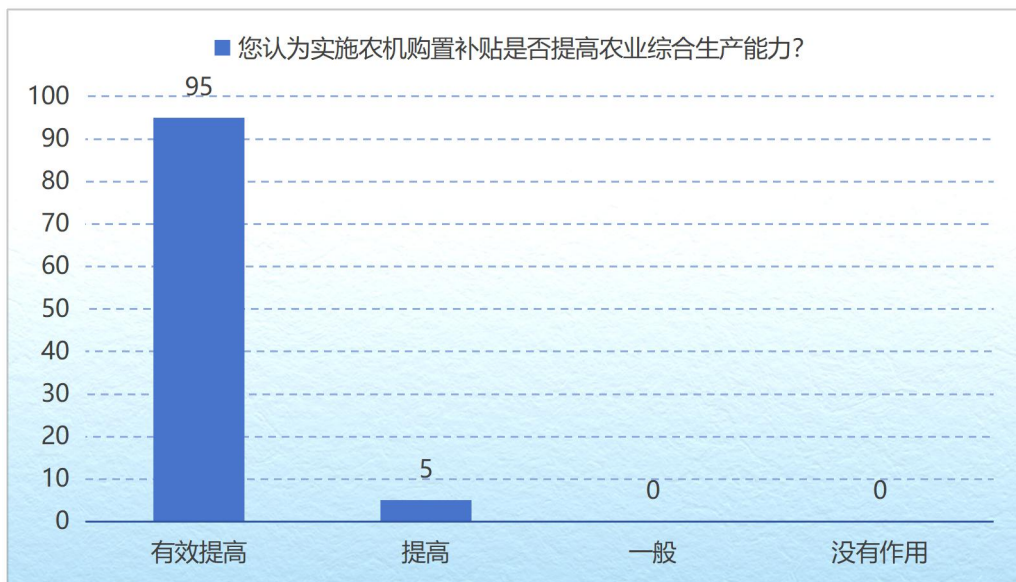
（二）您认为农机购置补贴的补贴范围是否合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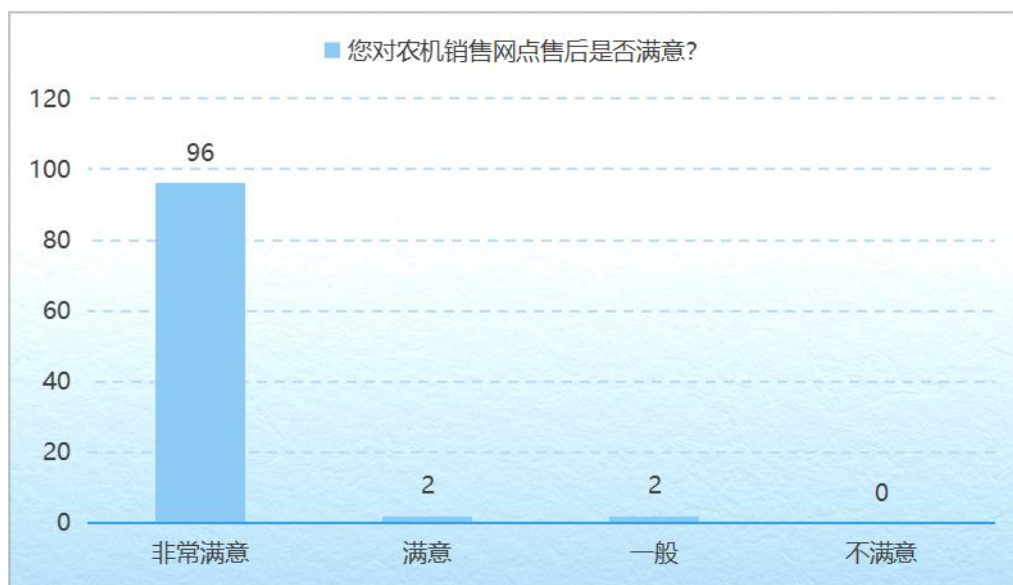
（三）您对补贴资金兑付及时性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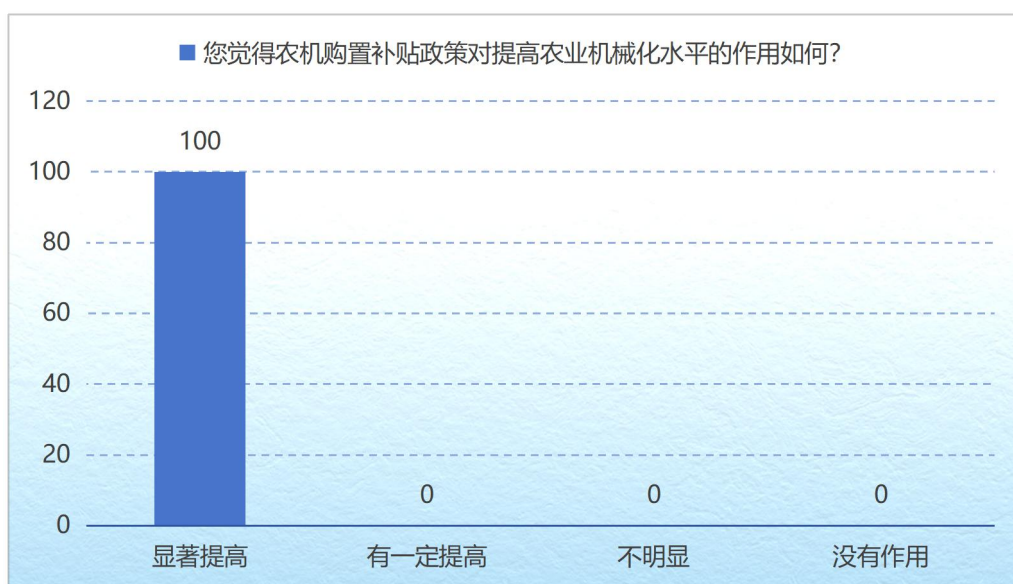
(四) 您认为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是否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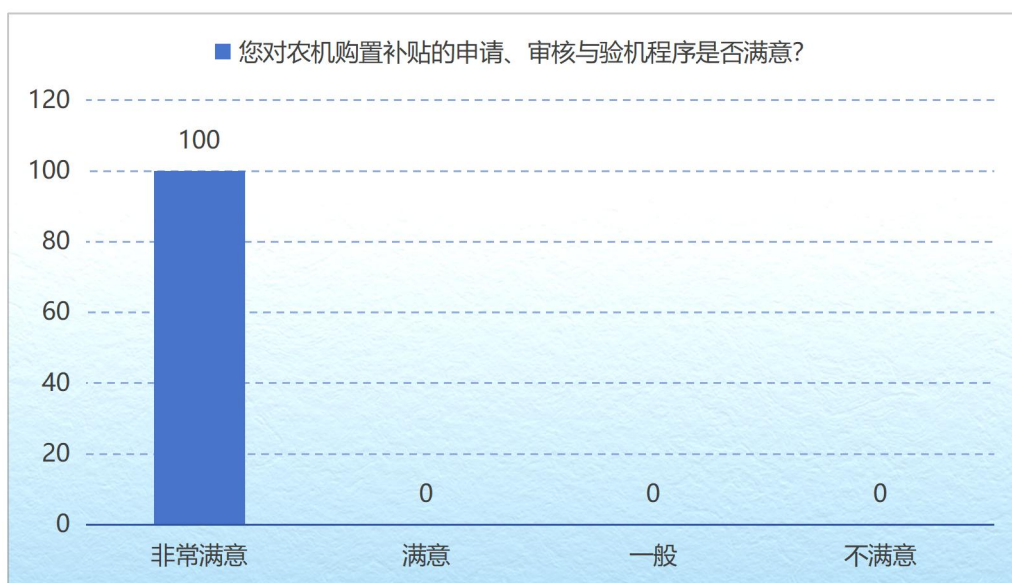
(五) 您对农机销售网点售后是否满意?



（六）您觉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的作用如何？



（七）您对农机购置补贴的申请、审核与验机程序是否满意？



(八) 您认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强农惠农起到了怎样的作用？

